

## 其他資料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顯示，或按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須符合證券條例第XV部所載的定義)有關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1) 在本公司之權益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佔已發行股份	
	個人 權益	家族 權益	公司 權益	其他 權益	總數	總數之 百分比
羅開揚	2,952,105	-	-	51,984,279 (附註1)	54,936,384	44.14%
吳志強	600,000	-	-	-	600,000	0.48%
陳志成	30,000	-	-	-	30,000	0.02%

附註1：此等股份全由Neblett Investments Limited(「Neblett」)持有，Neblett乃是一間以羅開揚先生為酌情權益對象之信託所實益擁有之公司。羅開揚先生按其作為該信託之酌情權益對象之權益，又身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故被視作擁有Neblett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 (2) 在大快活快餐有限公司之權益

	每股面值港幣10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總數
	個人 權益	家族 權益	公司 權益	其他 權益	
羅開揚	11,500	–	–	279,357 (附註2)	290,857

附註2： 此等股份全由Pengto International Limited (「Pengto」) 持有，Pengto乃一間以羅開揚先生為酌情權益對象之信託所實益擁有之公司。羅開揚先生按其作為該信託之酌情權益對象之權益，又身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故被視作擁有Pengto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以上所述及于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而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持有下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予 的購股權 數目	授予日期	行使期間	期內註銷 的購股權 數目	期內行使 的購股權 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授 予日期前 的每股 收市價 (港幣)	購股權行 使日期前 的每股 收市價 (港幣)
吳志強	750,000	-	二零零三年 二月七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1)	-	250,000	500,000	1.00元	0.75元	4.075元
陳志成	750,000	-	二零零三年 二月七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1)	-	100,000	650,000	1.00元	0.75元	3.525元
僱員	1,510,000	-	二零零三年 二月七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1)	53,500	107,000	1,349,500	1.00元	0.75元	4.015元*
僱員	1,200,000	-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2)	-	-	1,200,000	2.075元	2.10元	-
僱員	800,000	-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 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二日 (附註3)	-	-	800,000	2.325元	2.35元	-
僱員	-	600,000	二零零五年 四月 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 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三日 (附註4)	-	-	600,000	3.50元	3.50元	-

\* 即本公司普通股於購股權行使當日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附註：

(1) 購股權將分四份行使如下：

- (i) 四份之一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
- (ii) 四份之一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
- (iii) 四份之一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及
- (iv) 四份之一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

(2) 購股權將分三份行使如下：

- (i) 500,000股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
- (ii) 500,000股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及
- (iii) 200,000股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

(3) 購股權將分四份行使如下：

- (i) 四份之一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期間行使；
- (ii) 四份之一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期間行使；
- (iii) 四份之一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期間行使；及
- (iv) 四份之一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期間行使。

(4) 購股權將分五份行使如下：

- (i) 五份之一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三日期間行使；
- (ii) 五份之一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期間行使；
- (iii) 五份之一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期間行使；
- (iv) 五份之一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期間行使；及
- (v) 五份之一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期間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承授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整段有效期間在財務報表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授予的每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價值，為利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及下列變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份已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價值(港幣) **1.54**

**變數：**

無風險全年息率(%)	<b>3.20</b>
預計年期(年)	<b>5.70</b>
全年波幅(%)	<b>60.00</b>
預計股息率(%)	<b>4.00</b>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是用來估計美式期權的公允價值，是較常用於估計可於期權限期屆滿前行使的期權公允價值的模型。該期權定價模型需要作出非常主觀的假設(包括預計股價波幅)。由於各項主觀假設的變化均會對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不一定能可靠計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沒有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他們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須符合證券條例所載的定義)有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大股東擁有本公司股本的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遵照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具報，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附註	直接及／或間接 持有之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i) Neblett	(1)	51,984,279	41.76%
(ii) 金偉順有限公司	(1)	51,984,279	41.76%
(iii) Winning Spirit International Corp	(1)	51,984,279	41.76%
(iv)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1)	51,984,279	41.76%
(v)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	(2)	9,150,000	7.35%
(vi)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2)	9,150,000	7.35%
(vii) Lindsay William Ernest Cooper	(2)	9,150,000	7.35%
(viii) Lloyd George Investment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9,954,000	7.99%

附註：

- (1) 此等權益均屬同一批股份，並由Neblett持有。Neblett是一間由Winning Spirit International Corp全資擁有的公司。而Winning Spirit International Corp乃是一間由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的公司。金偉順有限公司是一間由羅開揚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亦為擁有Neblett之信託的酌情權益對象，故被視為擁有Neblett所持股份之權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實益擁有Neblett之信託的受託人，故被視為擁有Neblett所持股份之權益。
- (2) 此等權益均屬同一批股份，並由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實益擁有。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為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之投資經理，因此被視為擁有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Lindsay William Ernest Cooper間接擁有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百分之三十三之實益權益，故被視為擁有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持有股份權益之權益。

以上所述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並無顯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 股息分派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分派每股10.0港仙(二零零四年：8.8港仙)及特別股息分派每股8.0港仙(二零零四年：無)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集團合共派發的股息分派約佔股東應佔溢利55%。中期及特別股息分派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及特別股息分派的資格，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前將一切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除以下有所偏差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羅開揚先生同時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讓更有效和有效率地計劃長遠策略及執行業務策劃。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組成，加上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可確保有關權力及職權能充分平衡，不會受損害。

根據守則條文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根據守則條文A.4.2條，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本公司細則，(i)於年內由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及(ii)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出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於任期內毋須輪值退任，亦不計入決定輪流退任董事的人數內。

為確保全面遵守守則條文A.4.1條，本公司計劃委任所有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為不超過三年，惟須輪值退任及由股東重選。

為遵守守則條文A.4.2條，董事會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上向股東提呈，批准有關修訂本公司細則之相關決議案。

根據守則條文B.1.1條，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根據守則條文B.1.4條，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本公司尚未成立薪酬委員會，現正探討制訂成立該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中期報告。

## 遵守標準守則

就本公司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致謝

本人謹藉此對各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為本集團持續進展所作出的貢獻、以及各股東、顧客及業務夥伴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開揚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